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0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能否发生实质性改善，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标的佳运油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426.51 万元、197.9 万元和 1018.08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钟剑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佳运油气 2013 年至今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

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不同补偿方式下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全文；

（5）请补充披露确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包括出具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自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适用）、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

（6）预案披露，如佳运油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 30% 作为奖励对价将在雪人股份 2018 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佳运油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雪人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佳运油气管理层，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如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佳运油气董事会成员，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奖励分配。

3、根据预案，佳运油气 100% 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 4,100.45 万元，而预估值为 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47,899.55 万元，增值率 1,168.15%，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佳运油气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预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 请说明本次预估值与佳运油气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资产评估值 2,262.86 万元之间存在差异的合理性。此外本次预估值与佳运油气 2013 年 8 月公司股东增资、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增资以及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作价均存在较大差异, 请补充披露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预案披露, 本次交易正式评估阶段, 评估机构将会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加以验证。请补充披露预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4、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并说明相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 佳运油气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发生变化, 需要上市公司根据具体业务变化情况重新进行财务规划, 请补充披露上述财务规划的具体含义。

6、佳运油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4.48%、26.76%、72.59%。请补充披露佳运油气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发生变化的原因, 并提示相关风险。

7、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为佳运油气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该公司同时也是佳运油气 2014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请补充披露四川省锦湾科贸有限公司既是佳运油气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影响。

8、佳运油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4.30 万元、-168.88 万元和-933.31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26.51 万元、197.9 万元和 1018.08 万元。请补充披露佳运油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两年又一期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原因。

9、佳运油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设备集成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79%、17.28% 和 26.72%，请补充披露设备集成收入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10 日